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由于本次行权前,公司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该9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的72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的总数9262.5万份调整为8540.5万份。

该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3-081号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8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25,621,500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止),行权价格为4.66元。

该议案详情参见公司2013-08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董俊姿、李鹏超、李纲、渐永坤、刘枫、刘明、刘华、郑兴平、宋杰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取消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72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262.5万份调整为8540.5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9人已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具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所持股票期权。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3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83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8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7月23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2年10月,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在公司受薪的7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5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87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9.095%,授予日为2012年9月26日,行权价格为9.00元,分3个行权期,首次行权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3年5月14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6股,转增3股,派1.5元),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激励总数由4875万份调整为9262.5万份,行权价格由9元调整为4.66元。

二、调整情况

截止目前,由于原激励对象董俊姿、李鹏超、李纲、渐永坤、刘枫、刘明、刘华、郑兴平、宋杰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将取消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72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2名激励对象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的总数9262.5万份调整为8540.5万份。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9262.5万份	8540.5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95%	8.386%
激励对象人数	92人	83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调整后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何媚	执行董事长	10070000	0.99%	11.79%
陈凯	总裁	10070000	0.99%	11.79%
林贻辉	董事	6650000	0.65%	7.79%
廖剑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50000	0.65%	7.79%
张海民	副总裁	2280000	0.22%	2.67%
潘秋萍	副总裁	1900000	0.19%	2.22%
饶俊	副总裁	1900000	0.19%	2.22%
辛琦	财务总监	760000	0.07%	0.89%
75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45125000	4.43%	52.84%
合计		85405000	8.39%	100.00%

三、独立董事对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即取消公司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72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2名激励对象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的总数9262.5万份调整为额8540.5万份。

2、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监事会对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原9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具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所持股票期权722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总数由9262.5万份调整为8540.5万份。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经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共83名,其在第一个行权期(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止)可行权共25,621,500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和调整

2012年7月23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2年10月,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在公司受薪的7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5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等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87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9.095%,授予日为2012年9月26日,行权价格为9.00元,分3个行权期,首次行权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3年5月14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6股,转增3股,派1.5元),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激励总数由4875万份调整为9262.5万份,行权价格由9元调整为4.66元。

由于原激励对象董俊姿、李鹏超、李纲、渐永坤、刘枫、刘明、刘华、郑兴平、宋杰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72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3名,股票期权总数由9262.5万份调整为8540.5万份。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近三年(2009-2011年度)平均值35150.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近三年(2009-2011年度)平均值35233.09万元。 201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60.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33.15万元,均高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上述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2	净资产收益率:授予日当年(T年,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	2012年度,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7.30%,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8.85%,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0.68。上述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现行有效的83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4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2年度,现行有效的8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方式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万份)
1	何媚	董事、执行董事长	1007	11.79%	302.1	704.9
2	陈凯	总裁	1007	11.79%	302.1	704.9
3	林贻辉	董事	665	7.79%	199.5	465.5
4	廖剑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5	7.79%	199.5	465.5
5	张海民	副总裁	228	2.67%	68.4	159.6
6	潘秋萍	副总裁	190	2.22%	57	133
7	饶俊	副总裁	190	2.22%	57	133
8	辛琦	财务总监	76	0.89%	22.8	53.2
9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75人)		4512.5	52.84%	1353.75	3158.75

注:由于原激励对象董俊姿、李鹏超、李纲、渐永坤、刘枫、刘明、刘华、郑兴平、宋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将取消上述离职人员合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722万份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66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浩女士。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18,410,535股,其中社会流通股为1,018,410,535股,占比100%,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1,018,410,535股增至1,044,032,035股,社会流通股占比100%,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余4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8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83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83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安排行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83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八、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公司本次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方式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1,018,410,535股增至1,044,032,035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19,396,190.00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将影响公司2013年1-6月份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34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33%。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3-049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决定就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证券代码:300243

法定代表人:周仕斌

董事会秘书:张琳

证券事务代表:赵子阳

联系地址: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56100

网址:www.ruifengchemical.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川: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4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晓川先生198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1984年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至今担任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5年至今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财富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3年9月25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3年9月27日和2013年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原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原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收件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20711

传真:0533-325619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晓川
2013年9月16日

附件: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飞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　富奥B　公告编号:2013-5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滕铁骑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886,313,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886,313,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5%。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审议表决,对需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的3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6,3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A股股东同意 886,3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B股股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6,3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A股股东同意 886,31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B股股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60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A股股东同意 570,60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B股股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投资标的鑫安保险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其所持有公司 315,710,981股A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9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黄侦凯、黄侦杰(黄侦凯、黄侦杰与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知:

黄侦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与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9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实际控制人黄侦凯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5%;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6,0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

黄侦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与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X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9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实际控制人黄侦杰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05%;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6,0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5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300万人民币受让左伟雄持有的湖北杜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克化学")20%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杜克化学100%股权,杜克化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3年9月3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及《关